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3〕1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海科技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规〔2023〕1 号）要求，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一、综合科技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2.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3.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二、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专项科技统计调查共 9 项，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技术市场统计调查、科技成果登记统计调查、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调查、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统计调查、海峡两岸科技交流情况统计调查。

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统一部署，并按照《2022 年度综合科技统计年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确保 2022 年度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度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项目及调查表的种类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
2.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调查表。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二、统计调查范围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调查表统计范围：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科研机构。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统计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市）、县（区）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和财政其他功能支出中用于科学技术的支出，包括全省、省本级、地（市）、地（市）本级、县（区）、县（区）本级，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用于 R&D 情况，包括省本级、地（市）本级和县（区）本级。

(三)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在报告期开始时结题满一年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三、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

各单位负责数据填报、数据录入、平衡关系检查等工作；

各组长负责组内初审把关、收齐数据及报表、按时集中上报；

市科技统计年报工作组负责总体布置和填报培训、计算机录入培训、对照检查、复审、数据评估、汇总上报。

2. 时间进度

全市及区布置、培训：2023 年 1 月；

基层填报、审核、上报：2023年1月—2月17日；

全市报表审核、汇总：2023年2月18日—3月12日；

全市数据评估、上报：2023年3月14—19日；

科技部验收：2023年3月20日—4月7日。

3. 上报要求

“调查表”需网上在线填报，另在线打印纸质版一份并签字盖章，由各组长收齐后与未报单位清单、增报单位清单一起，集中于2023年2月17日前报送年报工作组。

年报工作组将各类调查表按机构类别每十本装订成一册、未报单位清单（包括单位名称、类型、未报原因说明）、增报单位清单（包括单位名称、类型）、计算机检查结果及说明、要求上报的其他资料等集中于2023年3月19日前报送科技部。

（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

各单位负责国家级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的数据填报、平衡关系检查后按时上报组长单位或年报工作组；各组长负责收齐报表并初审后集中按时上报；年报工作组负责总体布置和填报培训、数据录入、数据审核、评估、汇总上报。

四、数据质量控制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数据质量直接影响到调查结果的可用程度，各单位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反映求得解决，保证

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中国科学院所属基层单位的调查表须经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审核后再报送市科委。

3. 对各类基层单位报表应按有关的保密规定妥善保管。

五、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 根据“1号”文的要求，由科技部设计和制发各类调查表、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和数据审核要求，部署在线调查平台并组织省级培训。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为主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的实施。

为此，市科委成立科技统计年报工作组负责按照科技部的要求，做好被调查单位的统计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评估、汇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各类调查表、有关文件报送科技部。

2. 基层填报采取以主管部门为主要责任者的分组包干办法，各有关主管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科技统计工作，并在人力、经费等条件方面给予支持。各填报单位要给科技统计人员安排足够的时间，并协调好各有关方面的关系，保证年报工作顺利进行，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3. 上海市科技统计年报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俞 清

副组长：王亿书 王 晶 王敏杰 刘华林

成 员：邹 霄 尤薪皓 高 源 吴伊人 邱一祥

张帆 傅志刚 汪炜 余婴 陈天琛
吴琨 王薇 张绮 王晓娴 杨颀
郭晓娟 高杰 吴慧贞 王倩倩 周斐辰

联系人: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王倩倩 电话: 33383475; 吴慧贞 电话: 33383470

地 址: 中山西路 1525 号 4 楼

邮 编: 200235

2.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周斐辰 电话: 33383474

地 址: 中山西路 1525 号 5 楼

邮 编: 200235